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新丰县交通管理总站人员工资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交通管理总站

（一级预算单位）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谭凡

联系电话：13318572683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交通管理总站是二类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信息股、站场股、运管股4个职能股室，截止2022年12月在编在岗人员19人，退休人员21人，隶属新丰县交通运输局。2022年度县财政支付给县交通管理总站费用共有两项，一是新丰县交通管理总站人员工资专项经费99.51万元；二是替代原运输管理费收入（交管站）28.57万元。以上两项合计128.08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解决县交通管理总站人员工资、办公等日常经费支出部分资金。

预期总目标：解决县交通管理总站人员工资、办公等日常经费支出部分资金，确保其队伍稳定和日常事务管理等职责工作高效运行，推动县赋予交管站职责范围内的交通运输有关行业监管健康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完成交管站职责范围内的交通运输有关行业监管年度目标，年度专项工作完成率10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4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新丰县交通管理总站人员工资专项经费99.51万元及替代原运输管理费收入（交管站）28.57万元，两项共计

128.08 万元，全部支付到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并确保其日常事务管理正常运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完成县赋予交管站职责范围内的交通运输有关行业监管工作年度目标，年度专项工作完成率 100%。

（1）紧抓客运安全工作。定期检查车辆二级维护情况，督促其按期进行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的技术性能良好。

（2）积极做好“两客一危一重”等货运车辆的智能监控报警装置安装工作。按照省、市的工作部署，在县委、县政府机交通局的有力领导下，截至 2022 年 10 月，我县共有 795 台车辆安装了智能监控报警装置,其中“两客一危一重”车辆 359 台（客运班车 94 台、公交车 20 台、出租的士 30 台、旅游包车 1 台、危运车 11 台，重型货车 203 台），全面完成了智能监控入网任务。

（3）加强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监督管理，确保道路运输安全。根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我站联合局执法大队对全县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了全面的摸查及整治。

一是督促机动车维修企业依法落实备案合法经营。对企业进行普法宣传工作，共发放普法宣传单张约 300 份，通过一系列的工作，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备案合法经营，

大大的提升了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备案率，从去年年末的151家（备案率约77%）提升到目前备案202家（备案率达100%），有效规范了我县机动车维修行业的发展及经营。

二是督促汽车维修企业建立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为深化汽车维修数据综合应用，提高汽车维修业服务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通知的要求，汽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即实现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在完成费用结算后实时、准确、完整向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上传汽车维修电子记录数据。年初省、市分别下发相关的通知要求到2022年底前对一类、二类汽车维修经营者，三类汽车维修经营者中从事汽车综合小修、发动机、变速器、车身、空调、电气系统维修和四轮定位业务的7项专项维修经营者必须实现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全覆盖。年初市安排给我县的任务为完成所有二类汽车维修企业、三类从事7项专业维修的企业完成50家。我站根据各企业的不同情况采取上门或办公室协助填报的方式，指导督促企业逐步完成数据上传工作，截止到12月底完成了所有二类维修企业、三类从事7项专业维修的企业完成66家，超额完成了市下达的工作任务。

（4）做好我县“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并形成月报制度，为局依法监管提供了依据。依托省“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我站开始安排专人负责我县“两客一危一重”车辆进行监管，实行月报制度，月报具体反映出产生风险报警的数量，并按风险等级、按风险类型、

按运输企业、不同车辆等不同方面全面反映了我县“两客一危一重”车辆实际运行情况及存在的风险，并对风险进行了分析，提出了解决风险的的工作措施及任务，为我局依法对以上车辆的监管提供了依据。

（5）做好非现场执法治超平台的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为局依法执法提供了依据。在运作方面，今年回龙监测点累计检测车辆172154多辆次，检测超限车辆654多辆次，超限率稳定在0.3%左右，对遏制道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起到了关键作用。在维护方面，回龙监测点于2022年5月22日完成了年检。同时为解决部分过往车辆行驶路肩方式逃避检测问题，在检测区域路段加装了波形护栏。由于受使用年限及极端天气影响，今年回龙场监测点故障明显增加，共产生大小故障6次，其中2022年4月完全停运，2022年6月又因数据采集服务器故障停运。鉴于有车辆通过变线、碾压路肩等方法规避检测，并造成线管、路肩边沟的损坏，今年在监测点两边路肩加装了波形护栏，对损坏的线管进行了修复。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普通公路不停车监测点称重数据抽样检测情况的通报》，回龙监测点数据丢失率为33.33%，已要求建设单位整改。回龙治超执法点的成功建设强化了我县的治超监管，保护了公路建设成果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我县其它超限超载非现场治超执法点的建设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6）加强对我县驾校的管理工作。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考试工作及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等工作的检查，

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培训单位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进行培训，保证培训学时，提高培训质量。

（7）扎实推进智慧交通项目建设各项工作。

（8）做好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严抓党风廉政建设。

通过开展运输行业的监督检查，重点狠抓道路客货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等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隐患，督促企业整改，避免事故发生。督查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贯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专项整治情况等。认真按照县、局具体要求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了体温测量登记及离韶报备等工作。此外，我站按照“内防扩散、外防输入”的总要求，认真做好单位内部疫情防控工作，动员全体党员深入社区开展群防群控，充分发挥了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止”，继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贯彻落实工作。

三、改进意见

由于县交通管理总站是二类事业单位，日常运作费用除财政按相关规定进行差额拨款外，再无任何收人。据统计2022年财政拨付给该单位的资金只有128.08万元，而该单位全年的运作费用约需359.2万元，缺口资金约231万元。希望2023年后对其项目资金有所增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交通部门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小科

联系电话：0751-2299238

填报日期：2023.2.28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新丰县交通运输局设办公室、人事股、规划基建股、综合运输股、安全法规股、执法大队、违章处理股等7个内设机构。主要承担拟订全县交通运输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专项计划、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工程竣交工验收。综合统计、行政许可受理，监督管理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输、交通战备。组织、指导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及执法案件受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拟订交通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等工作职能。

（二）项目基本情况。按照上级部署，为全面推进“十四五”交通规划的有效组织实施，强力实施交通强省建设，为“融湾”、“融珠”、乡村振兴和县域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保障。2022年，我局开展的重点、要点工作任务有：

1. 开展交通、公路事务管理工作；

2. 依法开展交通行政执法工作；

3. 交通战备工作；

4. 开展党建、党务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

5. 全面推行普通公路路长制“136”行动；

6. 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7. 安全生产风险化解与督查检查；

8. 道路客货运输量调查、统计工作；

9. 开展“深调研”和“走出去”行动计划；

10.其他日常重要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2022年下达县级财政资金预算指标50万元，全年共支付50万元，合规使用项目资金，资金支付率100%。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按时完成交通部门本年度以上10项重点、要点工作，有效推动我县交通事业的发展与壮大，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本项目截止2022年底，共支付50万元，主要用于公路事务管理及行政执法等日常业务费用支出。完成交通、公路事务管理等各项重点、要点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100%，绩效达到预期年度目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对绩效评价认识不足。

2.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制度不够健全。

三、改进意见

（一）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管理的知识培训，全面提高对绩效评价管理的认识。

（二）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运行监控体系，有效规避专项资金支出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

性。

（三）完善绩效评价制度，细化量化评价指标，引入社会第三方评价单位，推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科学开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替代原运输管理费收入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交通管理总站

（一级预算单位）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谭凡

联系电话：13318572683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交通管理总站是二类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信息股、站场股、运管股4个职能股室，截止2022年12月在编在岗人员19人，退休人员21人，隶属新丰县交通运输局。2022年度县财政支付给县交通管理总站费用共有两项，一是新丰县交通管理总站人员工资专项经费99.51万元；二是替代原运输管理费收入（交管站）28.57万元。以上两项合计128.08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解决县交通管理总站人员工资、办公等日常经费支出部分资金。

预期总目标：解决县交通管理总站人员工资、办公等日常经费支出部分资金，确保其队伍稳定和日常事务管理等职责工作高效运行，推动县赋予交管站职责范围内的交通运输有关行业监管健康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完成交管站职责范围内的交通运输有关行业监管年度目标，年度专项工作完成率10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4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新丰县交通管理总站人员工资专项经费99.51万元及替代原运输管理费收入（交管站）28.57万元，两项共计

128.08万元，全部支付到位。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并确保其日常事务管理正常运作。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完成县赋予交管站职责范围内的交通运输有关行业监管工作年度目标，年度专项工作完成率100%。

（1）紧抓客运安全工作。定期检查车辆二级维护情况，督促其按期进行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的技术性能良好。

（2）积极做好“两客一危一重”等货运车辆的智能监控报警装置安装工作。按照省、市的工作部署，在县委、县政府机交通局的有力领导下，截至2022年10月，我县共有795台车辆安装了智能监控报警装置,其中“两客一危一重”车辆359台（客运班车94台、公交车20台、出租的士30台、旅游包车1台、危运车11台，重型货车203台），全面完成了智能监控入网任务。

（3）加强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监督管理，确保道路运输安全。根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我站联合局执法大队对全县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了全面的摸查及整治。

一是督促机动车维修企业依法落实备案合法经营。对企业进行普法宣传工作，共发放普法宣传单张约300份，通过一系列的工作，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备案合法经营，

大大的提升了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备案率，从去年年末的151家（备案率约77%）提升到目前备案202家（备案率达100%），有效规范了我县机动车维修行业的发展及经营。

二是督促汽车维修企业建立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为深化汽车维修数据综合应用，提高汽车维修业服务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通知的要求，汽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即实现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在完成费用结算后实时、准确、完整向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上传汽车维修电子记录数据。年初省、市分别下发相关的通知要求到2022年底前对一类、二类汽车维修经营者，三类汽车维修经营者中从事汽车综合小修、发动机、变速器、车身、空调、电气系统维修和四轮定位业务的7项专项维修经营者必须实现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全覆盖。年初市安排给我县的任务为完成所有二类汽车维修企业、三类从事7项专业维修的企业完成50家。我站根据各企业的不同情况采取上门或办公室协助填报的方式，指导督促企业逐步完成数据上传工作，截止到12月底完成了所有二类维修企业、三类从事7项专业维修的企业完成66家，超额完成了市下达的工作任务。

（4）做好我县“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并形成月报制度，为局依法监管提供了依据。依托省“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我站开始安排专人负责我县“两客一危一重”车辆进行监管，实行月报制度，月报具体反映出产生风险报警的数量，并按风险等级、按风险类型、

按运输企业、不同车辆等不同方面全面反映了我县“两客一危一重”车辆实际运行情况及存在的风险，并对风险进行了分析，提出了解决风险的的工作措施及任务，为我局依法对以上车辆的监管提供了依据。

（5）做好非现场执法治超平台的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为局依法执法提供了依据。在运作方面，今年回龙监测点累计检测车辆172154多辆次，检测超限车辆654多辆次，超限率稳定在0.3%左右，对遏制道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起到了关键作用。在维护方面，回龙监测点于2022年5月22日完成了年检。同时为解决部分过往车辆行驶路肩方式逃避检测问题，在检测区域路段加装了波形护栏。由于受使用年限及极端天气影响，今年回龙场监测点故障明显增加，共产生大小故障6次，其中2022年4月完全停运，2022年6月又因数据采集服务器故障停运。鉴于有车辆通过变线、碾压路肩等方法规避检测，并造成线管、路肩边沟的损坏，今年在监测点两边路肩加装了波形护栏，对损坏的线管进行了修复。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普通公路不停车监测点称重数据抽样检测情况的通报》，回龙监测点数据丢失率为33.33%，已要求建设单位整改。回龙治超执法点的成功建设强化了我县的治超监管，保护了公路建设成果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我县其它超限超载非现场治超执法点的建设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6）加强对我县驾校的管理工作。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考试工作及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等工作的检查，

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培训单位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进行培训，保证培训学时，提高培训质量。

（7）扎实推进智慧交通项目建设各项工作。

（8）做好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严抓党风廉政建设。

通过开展运输行业的监督检查，重点狠抓道路客货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等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隐患，督促企业整改，避免事故发生。督查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贯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专项整治情况等。认真按照县、局具体要求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了体温测量登记及离韶报备等工作。此外，我站按照“内防扩散、外防输入”的总要求，认真做好单位内部疫情防控工作，动员全体党员深入社区开展群防群控，充分发挥了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止”，继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贯彻落实工作。

三、改进意见

由于县交通管理总站是二类事业单位，日常运作费用除财政按相关规定进行差额拨款外，再无任何收人。据统计2022年财政拨付给该单位的资金只有128.08万元，而该单位全年的运作费用约需359.2万元，缺口资金约231万元。希望2023年后对其项目资金有所增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结转 2021 年新丰县“四好农村路”管理体制建设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交通运输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海峰

联系电话：0751-2299233

填报日期：2023.2.28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新丰县交通运输局设办公室、人事股、规划基建股、综合运输股、安全法规股、执法大队、违章处理股等7个内设机构。主要承担拟订全县交通运输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专项计划、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工程竣交工验收。综合统计、行政许可受理，监督管理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输、交通战备。组织、指导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及执法案件受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拟订交通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等工作职能。

（二）项目基本情况。为贯彻落实有关文件精神，全力保障丰收节道路交通服务，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营造良好氛围。切实加强道路扬尘污染，道路沿线涉路乱象。清理道路沿线乱停乱放，非法占用(利用)土地堆放砂石、停放车辆等行为整治，全面改善道路通行条件，进一步提升我县路域环境，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决定在2022年8月至9月期间，开展丰收节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预算总投资3.4206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7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2022年度结转2021年新丰县“四好农村路”管理体制建设项目资金指标额度3.4206万元，全年

共支付3.4206万元，资金支付率100%。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按时完成了新丰县2022年“丰收节”主会场沿线道路路域整治，项目包括道两旁裸露地、缺失绿化补种、广告牌拆除、新增波形护栏及挖土方、设置混凝土护栏等道路交通隐患整治工作。项目实施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完工后，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各工程完成量达100%，工程合格率达95%以上，全面改善我县普通公路路域环境，消除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提升道路运输综合服务水平，确保道路安全、整洁、畅通。项目完成率100%，项资金使用合规，绩效达到预期总体目标。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本项目截止2022年底，共支付3.4206万元，指标余额0.00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新丰县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款、办公等业务费用支出。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对绩效评价认识不足。

2.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制度不够健全。

三、改进意见

（一）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管理的知识培训，全面提高对绩效评价管理的认识。

（二）建立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及运行监控体系，有效规避专项资金支出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使用效益。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G220 线茶峒至县城段等 14 个工程项目“工可”编制前期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

(一级预算单位)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陈伟民

联系电话：13509859145

填报日期：2023.3.9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新丰县交通运输局设办公室、人事股、规划基建股、综合运输股、安全法规股、执法大队、违章处理股等7个内设机构。主要承担拟订全县交通运输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专项计划、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工程竣交工验收。综合统计、行政许可受理，监督管理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输、交通战备。组织、指导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及执法案件受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拟订交通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等工作职能。

（二）项目基本情况。按照上级部署，为全面推进“十四五”交通规划的有效组织实施，强力实施交通强省建设，为“融湾”、“融珠”、乡村振兴和县域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保障。项目实施的内容是开展G220线茶峒至县城段等14个工程项目“工可”编制等前期工作。

1.新丰县高速公路出口国省道景观路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审查。

2.新丰县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建设项目（二期）施工图设计、造价咨询。

3.路长制“136”行动梅坑试点建设项目（大岭村C052

线、Y175线道路提升工程和大岭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4.丰城街道龙江村至梅坑镇梅南村丰江碧道工作工可编制及前期工作。

5.S259线马头至石角段公路改（扩）工程（桐木山旅游公路）工可编制及前期工作。

6.G220线茶峒至新丰县城段改建工程前期工作。

7.新丰县板岭至文义段新建工程（一期）前期工作。

8.新丰县黄磡雪梅至姜坑公路改建工程前期工作。

9.S245线回龙至遥田段公路改建工程前期工作。

10.X362线遥田至沙田段公路改建工程前期工作。

11.新丰县韶新高速长江出口至S355线沙田段公路改建工程（韶新高速沙田连接线）前期工作。

12.新丰县梅坑炸坪司至蕉园（接S347线）段公路新建工程前期工作。

13.新丰县高桥至长江公路新建工程前期工作。

14.新丰县马头治超卸货场建设项目工可编制、施工图设计。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8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2022年下达预算指标为37.65万元，全年支付共37.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资金使用及时合规。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完成了G220线茶峒至县城段等14个工程项目“工可”编制等前期工作费用。项目实施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及时，有助于加速推进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完善我县公路路网结构等交通基础环境，进一步提升道路安全通达能力，与珠三角实现无缝对接，充分发挥“融湾”、“融珠”、乡村振兴和县域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交通优先”桥头堡作用。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本项目截止2022年底，共支付37.65万元，主要用于G220线茶峒至新丰县城段改建工程前期工作、新丰县高速公路出口国省道景观路项目设计文件审查费、新丰县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建设项目（二期）造价咨询费、施工图设计费支出，完成率100%，绩效达到预期目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对绩效评价认识不足。

2.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制度不够健全。

三、改进意见

（一）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管理的知识培训，全面提高各单位对绩效评价管理的认识。

（二）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运行监控体系，有效规避专项资金支出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三）完善绩效评价制度，细化量化评价指标，引入社会第三方评价单位，推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科学开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x852 线遥田半陂至大埔（佛冈交界）段改建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

(一级预算单位)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潘国生

联系电话：13112028308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因用地指标短期内难以解决，用地报批手续办理陷入瓶颈，项目施工许可证无法取得，导致该项目2022年度处在停工缓建状态，受各种因素制约、施工点面难以展开。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3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因用地指标短期内难以解决,导致该项目2022年度处在停工缓建状态，2022年度共支付24.544万元，分别是监理费10万元,森林植被费14.544万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主要用于支付监理费和办理林地使用证。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本项目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共支付24.544万元，主要用于监理费和森林植被费。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因用地指标短期内难以解决，导致该项目处在停工缓建状态，资金得不到充分使用。

三、改进意见

建议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就年度投资计划，尤其是现场施工计划给予协调支持和指导，确保专项资金充分使用。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新丰县马头超限检测点治超卸货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交通管理总站

(一级预算单位) 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谭凡

联系电话：13318572683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造价约630万元，获得省补助资金350万元。项目实施内容为：在国道G105线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潭石路段旁建设超限检测点，主要包括超限检测区、停车区、卸货场、办公区、生活区等。项目资金的分配方式是根据项目工程总造价的组成按照项目工程的进展进行支付，主要分两大块，一是支付给项目施工单位的建筑安装费，二是支付给其他参建单位（造价咨询、检测单位）的费用。

绩效目标：通过新丰县马头超限检测点建设项目的实施，使该干线公路及其相连接的县乡支线公路超限超载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和治理，从而延长公路使用寿命，节约国家投资和保障行车安全，并促进新丰县经济快速增长。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1.8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本项目下达预算指标350万元，全年共支付资金333.98万元，支出进度95.42%，其中支付施工单位（广东韶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330万元，造价咨询费（广东欧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98万元，检测费（广东翔和工

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2万元。剩余16.02万元未支付，是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建设实施达到年度计划进度100%，资金使用进度达到95.42%，确保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按时足额到位。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资金到达后，严格按项目计划和规定用途专款专用。项目建成后，公路超限超载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和治理，从而延长了公路使用寿命，节约国家投资和保障行车安全，并促进新丰县经济快速增长，为我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促进我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持续、长效开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没有将绩效理念充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把大部分精力放在资金的使用上，只注重资金支出是否合理规范，没有认识到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的重要性，没有全方位开展绩效管理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资金绩效管理的认识，完善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体系。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县境高速公路出口防疫便民服务站运作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小科

联系电话：0751-2299238

填报日期：2023.2.28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新丰县交通运输局设办公室、人事股、规划基建股、综合运输股、安全法规股、执法大队、违章处理股等7个内设机构。主要承担拟订全县交通运输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专项计划、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工程竣交工验收。综合统计、行政许可受理，监督管理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输、交通战备。组织、指导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及执法案件受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拟订交通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等工作职能。

（二）项目基本情况。按照《韶关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关于印发韶关市公路便民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韶防疫指办函[2022]32号）文件精神和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要求，自2022年3月15日起，我们在县境高速公路出口设置了五个防疫便民服务站，在交通公路、公安、卫健、应急、国资集团和马头镇、梅坑镇等单位（部门），抽调了上述单位人员24小时开展防疫检查、核酸检测等便民服务工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8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2022年下达县级财政资金预算指标172万元，全年共完成支付170.6442万元，资金支付率

99.21%。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此项资金用于支付县境高速公路出口防疫便民服务站运作专项经费款项。项目包括县境高速公路出口5个防疫便民服务站的设置、抽调大量人员24小时防疫检查检测等执勤保障。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及时拨付、使用合规，提高工作效率，保障落实体温检测、粤康码和行程码三个100%检查，把好“外防输入”，确保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工作任务完成率100%，合规使用项目资金，绩效达到预期总体目标。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本项目截止2022年底，共支付170.6442万元，余额1.3558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防疫站点设置经费、执勤保障经费、宣传、办公经费等业务费用支出。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对绩效评价认识不足。

2.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制度不够健全。

三、改进意见

（一）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管理的知识培训，全面提高对绩效评价管理的认识。

（二）建立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及运行监控体系，有效规避专项资金支出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使用效益。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纾困扶持旅客运输业专项补助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新丰县城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预算单位）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黄雪勤

联系电话：1392780438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0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企业运营成本提高，效益下降，两家企业承受着亏损运营的压力，仍然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为市场主体纾困的15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新府[2022]23号）文件精神，及今年上半年运营成本数据测算，进行申请纾困扶持旅客运输业和城市公交专项补贴资金。实施补贴车辆公交车20辆及汽运车辆92辆，合规使用补贴资金，确保群众乘坐公共交通车辆出行的基本需求，提高群众的出行安全保障和服务质量，降低群众出行交通成本，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5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度县财政下达项目预算指标464.8万元，资金使用支出464.8万元（其中：补贴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378万元，补贴县县、城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86.8万元），支出率100%。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我县道路旅客运输和城市公交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纾困专项补贴，包括：112辆（旅

客运输车辆92辆、城市公交车20辆）车辆的营运补贴。项目实施后，做到及时拨付及合规使用补贴资金，确保群众乘坐公共交通车辆出行的基本需求，提高群众的出行安全保障和服务质量，降低群众出行交通成本，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绩效达到预期目标。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项目截止2022年底，共支付464.8万元万元，主要用于我县道路旅客运输和城市公交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纾困专项补贴支出，完成率100%。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纾困扶持货运行业专项补贴资金（第一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海峰

联系电话：0751-2299233

填报日期：2023.3.3

一、基本情况

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为市场主体纾困的15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新府〔2022〕23号）文件精神，符合纾困政策补贴申领条件的第一批申请企业共10家，分别为：新丰县顺豪贸易有限公司（43台）：14万元；新丰县顺通运输有限公司（41台）：14万元；广东广霖贸易有限公司（32台）：11万元；新丰源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30台）：11万元；新丰县冠汇贸易有限公司（24台）：8万元；新丰县德辰贸易有限公司（21台）：8万元；新丰县丰达运输有限公司（18台）：5万元；新丰县溢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10台）：5万元；新丰县祥昌隆运输有限公司（10台）：5万元；新丰县鸿顺贸易有限公司（10台）：5万元。

以上合计纾困专项补贴资金86万元。

主要用途：此项资金用于支付我县货运行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纾困专项补贴，涉及10家企业239台车辆。项目的实施，减少了疫情对运输企业的影响，及时拨付及合规使用补贴资金，减轻企业负担，帮助渡过难关，保障运输企业持续稳定运营，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绩效目标：完成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货运企业的补贴；项目实施后，减少了疫情对运输企业的影响，及时拨付及合规使用补贴资金，减轻企业负担，帮助渡过难关，确保运输企业持续稳定运营，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支出进度100%。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完成率100%。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本项目截止2022年底，共完成支付86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货运行业纾困专项补贴，涉及10家运输企业239台车辆。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纾困扶持货运行业专项补贴资金（第二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海峰

联系电话：0751-2299233

填报日期：2023.3.3

一、基本情况

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为市场主体纾困的15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新府〔2022〕23号）文件精神，符合纾困政策补贴申领条件的第二批申请企业共2家，分别为：韶关泓源运输有限公司（40台）：14万元；新丰县丰业环保处置有限公司（10台）：5万元。

以上合计纾困专项补贴资金19万元。

主要用途：此项资金用于支付我县货运行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纾困专项补贴，涉及2家企业50台车辆。项目的实施，减少了疫情对运输企业的影响，及时拨付及合规使用补贴资金，减轻企业负担，帮助渡过难关，保障运输企业持续稳定运营，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绩效目标：完成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货运企业的补贴；项目实施后，减少了疫情对运输企业的影响，及时拨付及合规使用补贴资金，减轻企业负担，帮助渡过难关，确保运输企业持续稳定运营，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支出进度100%。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完成率100%。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本项目截止2022年底，共完成支付19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货运行业纾困专项补贴，涉及2家运输企业50台车辆。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三旧改造项目收益亏损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一级预算单位）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黄雪勤

联系电话：1392780438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2020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企业运营成本提高，效益下降，拼车和网约车的冲击企业承受着亏损运营的压力，仍然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为配合县政府实施人民东路南侧三旧改造项目，门市和停车场的减少，影响了该公司的经济收益，直接对公司的干部职工工资福利保障造成影响。根据新交[2021]66号文件精神申请了请求解决我公司受三旧改造项目收益亏损补助资金，确保平稳度过目前困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5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度新丰县交通运输局下达项目指标100万元，资金使用支出100万元，支出率100%。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我公司的车辆运营成本、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安全出行，和道路旅客运输的正常运作，保障了公司职工的基本工资福利等，解决职工的基本民生问题。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2年底止，共支付100万元，主要用于我县道路旅客

运输的正常运作和职工的基本工资福利，完成率100%，绩效达到预期目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度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新丰县交通农村客运运输有限公司

（一级预算单位） 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黄雪勤

联系电话：1392780438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财综[2022]33号文，清算2021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通知，企业运营成本提高，效益下降，两家企业承受着亏损运营的压力，资金的实施补贴，充分发挥了资金的效应，合规使用补贴资金，确保群众乘坐公共交通车辆出行的基本需求，提高群众的出行安全保障和服务质量，降低群众出行交通成本，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4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中央下达项目预算指标239.9446万元，资金使用支出239.9446万元（其中：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100.3385万元，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139.6061万元）支出率100%。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下拨资金239.9446万元，共完成支付资金239.9446元万元，主要用于我县农村道路旅客运输，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绩效达预期目标。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我县农村道路客运42台车辆的补贴，项目实施后，做到及时拨付及合规使用补贴资金，确

保群众乘坐公共交通车辆出行的基本需求，提高群众的出行安全保障和服务质量，降低群众出行交通成本，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0 年第二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陈业彬

联系电话：0751-2252174

填报日期：2023.3.6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财政局《新丰县2020年第二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韶财综[2021]48号）下达安排新丰县2020年第二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文件及《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新财绩〔2023〕3号）文件精神要求；新丰县2020年第二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项目工程共2个水毁修复项目，工程建安费总价437.6079万元（新丰县省道S341线K199+750~K199+810段水毁修复工程，合同中标价222.0667万元、新丰县省道S341线K184+572.5-K184+627.5段水毁修复工程，合同中标价215.5412万元）。2021年度省级预算资金安排下达180万元，其中2021年完成支付88.8494万元，2022年结转资金91.1506万元。

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新丰县交通运输局是县政府组成局，是县政府职能部门之一，主管全县交通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编制、规划、建设及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公路规划、建设、养护以及水毁抢修复等工作，保障本行政区域内的交通公路等基础设施的完好、安全和畅通。设办公室、业务股、安全股、财务审计股、人事股、综合行政执法局等6个内设机构；2019年3月进行了机构和编制调整，设办公室、规划基建股、综合运输股、安全法规股、人事股、违章处理股、执法大队等

7个股室（大队）。

新丰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是县交通运输局下属副科级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养护股、安全股、计划基建股、财会股5个内设机构；负责全县地方公路规划、建设、养护和路政管理工作，2022年度管养全县农村公路总里程1513.257公里。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们对2022年度新丰县2020年第二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价，从结果看，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省市县2022年度新丰县2020年第二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项目使用制度，使用程序合法，制度健全，评价结果总分为94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年度下达县级配套资金安排91.1506万元，总目标实施建设2个水毁修复项目：新丰县省道S341线K199+750~K199+810段水毁修复工程，新丰县省道S341线K184+572.5-K184+627.5段水毁修复工程建设任务，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建设2个水毁修复项目；年度县级下达安排配套资金拨付共计91.1506万元安排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于2020年3月12日签订合同，项目于2020年3月进行施工建设工作。2022年度完成支出县级安排配套资金18.0434万元，完成2022年县级安排配套资金的19.8%支出任务。实现了专款专用，按地方政府预算支出管理制度进行监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交通运输局层层把关，严格按施工合同和审计结论支付款项，杜绝了工程资金跑冒滴漏现象。

(三)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我县新丰县2020年第二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项目工程共2个水毁修复项目；新丰县省道S341K199+750~K199+810段水毁修复工程，新丰县省道S341K184+572.5-K184+627.5段水毁修复工程项目陆续于2020年3月起开始施工，于签订项目合同当日起计算工期，项目任务在2022年12月份完成建设任务，完成2个水毁修复项目，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按公路三（四）级标准设计，严格按《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30-2018)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要求进行实施并检测质量合格格率达到100%，保障了公共安全和公共福利，公

众对项目建设满意度较高。

（3）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新丰县2020年第二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项目工程共2个水毁修复项目；项目任务于2022年12月份完成建设；保障公路水毁修复工程如期完成年度任务100%。

（4）成本指标。

按韶关市财政局《新丰县2020年第二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韶财综[2021]48号）文件精神下达省级资金180元,2022年结转县级资金91.1506万元。我中心用于新丰县2020年第二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项目工程共2个水毁修复项目（新丰县省道S341K199+750~K199+810段水毁修复工程支付金额4.3907万元，新丰县省道S341线K184+572.5-K184+627.5段水毁修复工程，支付金额13.6527万元）建设使用，目前已完成支付资金18.0434万元，完成资金支出率19.8%。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保障农村的客货运行安全，使运输能力得到提高，给该地区的经济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使乡镇经济水平迅速提高，建设农村公路可以促进农村经济向多元化的方向转变，并从根源上改变其原先的农业结构；促使当地群众群众出行交通成本预计可降低≧3%以上。

（2）社会效益。

建设农村公路有利于发挥基础性设施的积极作用，转变其落后的发展结构，并为周边区域的发展进步注入活力，并在该地区产生一个蓬勃的增长极，以此为中心呈圆周状向外放射，带动整个地区的发展；全县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100%。

（3）生态效益。

始终以科学的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生态效益为指针，在公路养护中始终坚持以自然生态环境和谐为宗旨。实施过程中遵循生态平衡原则，由于施工建设位置不是位于农村生活区，对当地村民的道路出行，附近居民生活和出行，均不存在较大的影响。

（4）可持续影响。

预期能够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的使用的持久性，尤其是完善公路维护工作，有利于农村经济发展，为社会经济效益带来积极影响，改善人民的出行、生产环境，使沿线农村和地方政府直接受益，对区域经济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延长道路使用寿命可达基本到10年。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较好地改善了新丰县农村公路使用后的整体持久性问题，给当地农村及周边区域带来了便利，也给新丰县农村地方经济的发展起到促进的作用，当地群众对农村公路公路养护资金项目的实施持满意态度。更好的养护工程质量，更好

的行车舒性；保障了公共安全和公共福利，全县受益群众对项目建设满意度较高，预计可达到100%；

三、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一）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1、项目管理情况

交通主管部门对新丰县2020年第二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项目，一是按照公路工程建设的技术要求进行实施；二是督查各施工单位对自己所建设的工程项目及时进行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特殊检查；三是要求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技术要求抓好落实；四是有关领导经常到项目施工地进行督查，指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经常到现场进行指导。

新丰县2020年第二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项目均经过县发改委审核立项，施工队伍选择均通过公开招标程序进行，乡镇政府领导积极参与，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遇到问题，保障了一个良好的施工环境。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必须经单位技术人员审核签字，保证了工程款支付的合理性，防止超付工程款；防止了施工方任意变更施工增加工程造价。

2、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新丰县2020年第二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项目工程均在年底由上级交通、审计、财政部门进行检查。地方公路水毁修复项目灾损坏修复和突发水毁应急抢险补助资金项目工程设计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设计工作。工程项目

实行招投标制及我中心召开的会议指定安排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承建；选择持有国家规定相应资质证书的专业队伍施工，并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按照“政府监督、业主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要求，建立四级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截止2022年底，工程项目工程均已实施工程量的100%，按完工项目数量计算，完成了预算目标100%。

（二）、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承建项目单位组织不够严谨，实施管理不充分到位，造成部分项目存在施工进展较慢，影响资金支出使用，造成资金使用效率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的情况。

2、县财政基础薄弱，无法按省、市下达的公路建设计划足额筹措配套资金，部分项目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且缺乏项目筹备等前期工作费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推进。方向，未细化到具体时间、事项，以致资金等待项目；

四、相关建议措施

1、希望上级主管部门能协调解决部分项目的资金缺口问题；

2、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强化责任人工作责任，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3、加强对资金拨付流程的跟踪监督，健全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并建立资金预警机制，确保资金及时支出，避免资金

闲置；

4、建设上级及本级财政加大对农村公路项目的建设资金投入，符合省、市、县对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进展，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满意度、幸福感。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清算 2020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城市出租车行业成品油改革财政补贴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一级预算单位） 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黄雪勤

联系电话：1392780438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0年根据韶财综[2022]7号文，清算2020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城市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企业运营成本提高，效益下降，两家企业承受着亏损运营的压力，资金的实施补贴，充分发挥了资金的效应，合规使用补贴资金，确保群众乘坐公共交通车辆出行的基本需求，提高群众的出行安全保障和服务质量，降低群众出行交通成本，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4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中央下达项目预算指标314.6595万元，资金使用支出314.6595万元(其中:补贴农村道路客运159.5050万元，燃油通村农村道路客运148.2926万元，城市燃油出租车6.8619万元)，支出率100%。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下拨资金314.6595万元，共完成支付资金302.25032元万元，(其中12.1563万元符合退补手续，以作资金来源路径退回）主要用于我县农村道路旅客运输，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绩效达预期目标。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我县农村道路旅客运输，项目实施后，做到及时拨付及合规使用补贴资金，确保群众乘坐公共交通车辆出行的基本需求，提高群众的出行安全保障和服务质量，降低群众出行交通成本，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韶新高速公路新丰境段土地与房屋征拆“三改”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韶新高速公路新丰境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一级预算单位） 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廖芳芳

联系电话：0751-2299683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政府与新丰县人民政府签订的《韶关市翁源至新丰高速公路新丰县境内土地与房屋征收协议》及新府办（2019）10号文《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土地及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项目包括韶新高速公路新丰境段土地征收3000亩，房屋23000平米，高速公路建设工程30.68公里，完成率达到100%。项目实施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加快完善我县高速公路路网结构，提高高速公路通行能力，改善交通环境，促进我县经济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下达县级财政资金预算指标600万元，全年共支付600万元，合规使用项目资金，资金支付率100%。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按协议完成了韶新高速公路新丰境段土地与房屋征拆“三改”项目实施内容，包括韶新高速公路新丰境段土地征收3000亩，房屋23000平米，高速公路建设工程30.68公里，完成率达到100%。项目实施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加快完善我县高速公路路网结构，提高高速公路通行能力，改

善交通环境，促进我县经济发展。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项目截止2022年底，共支付600万元，主要用于韶新高速公路新丰境段土地及房屋征收工作项目费用支出，确保了工程项目顺利推进，完成率100%，绩效达到预期年度目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对绩效评价认识不足。

2.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制度不够健全。

三、改进意见

（一）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管理的知识培训，全面提高对绩效评价管理的认识。

（二）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运行监控体系，有效规避专项资金支出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新丰县城市公交系统运行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城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预算单位）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陈奖知

联系电话：13553633732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新丰县城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是一家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的国有企业，属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负责新丰县城市公交系统运行工作。县城公交运行基础建设和运行路线、运作时间及车辆投入等前期工作已完成，已建立一套方便、安全、合理的县城公交网络，公交系统的运作在安全有序中进行，确保广大市民便捷、安全出行的需求，得到广大市民的一致好评。 公司现有管理人员 15 人（集团抽调 3 人），派遣人员 32 人（驾驶员），洗车、厨房、保安共 6 人；开通 1 号线 10 台，全年行驶里程 49.3 万公里；2 号线 10 台车，全年行驶里程 36.1 万公里，1、2 号线运营里程总 85.4 万公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新丰县城市公交系统运行；性质：项目运行补贴资金；使用单位：新丰县城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该项目为连续性项目，主要用于公交系统运行维护中车辆的成本费用及运营人员劳务费等支出。目的是建立更完善、稳定的公交体系，使得运营管理更市场化，实现公共资源价值最大化，为更大地满足市民出行的便利、清理整顿县城三轮车乱象和提升城市形象做出最大化的贡献。 根据 2020 年度《新丰县城市公交系统运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 年公交地方财政补贴标准，由县财政给予补贴 300 万元人民币用作公交运营支出。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2：　　自评报告（文字部分）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
合计		96	——
前期工作（20 分）	论证决策 （7 分）	7	本次项目决策依据：新丰县城市公交系统运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财预【2019】1 号、新发改字【2017】28 号、新发改招核【2017】26 号、第十五届九次常务会议、县委第十三届第 21 次常委会
	目标完整性（3 分）	3	公交系统运营项目可研及绩效目标承诺报告、公交系统建设项目可研及绩效目标承诺报告
	目标科学性（3 分）	3	公交体系基础建设已完成，线路设置完备，20 辆车已投入使用，人员配备完成，系统运营有序
	组织机构（3 分）	3	由新丰交通运输局、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管，设立公司各层管理部门体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制度措施（4 分）	4	一、规范资金审批程序，做好细节管理，严格贯彻多级集中审核，统一支付的原则。二、规范账户管理程序，对本项目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户管理、专项专用的原则，杜绝专项资金被挤占、截留、挪用现象。
实施过程（30 分）	资金到位（5 分）	5	本次项目专项资金 300 万元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支付（4 分）	4	本次项目专项资金 300 万元已全部支出，资金支出率 100%
	财务合规性（8 分）	8	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去进行账务处理，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进行会计核算，付款申请及审批程序合法
	实施程序（8 分）	8	单位统一管理，会议讨论形式，按照项目计划，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专款专用。并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去进行账务处理，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进行会计核算，付款申请及审批程序合法。具体凭据：发票、银行交易回单、记账凭证、申购单等

	项目监管（5分）	5	监督单位：新丰县交通运输局、新丰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绩效（50分）	成本指标（5分）	4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的专项资金实际到位300万元，实际使用300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及支出比率：外派人员及驾驶员劳务费用、2021年公司职工绩效考核工资 60.12%、货款还本、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保险费用、公交站场场地租金（年度）20.66%、出租车相关费用19.22%
	时效指标（5分）	5	本次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并已及时地全部支出使
	质量指标（5分）	4	20台新能源车已正常投入使用，2022年承载人数达97.6万人次，大大便捷市民出行，尤其县城周边市民出行更为实惠便利，得到市民一致的支持和好评。项目基本按照规定的绩效指标实施并完成，完成质量较好
	数量指标（5分）	5	2022年新能源公交车承载人数97.6万人次 20台×4.88万人=97.6万人次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25分）	24	新能源公交车对方便市民出行，降低运行成本，对我市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有效整治三轮车横行乱象，对提升我县城市形象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该项目是一项公益项目，直接受益人群覆盖县周边民众及过往市民. 新能源公交节能环保，是县城文明进步的一个标志物，有力提升我县城市形象，而且运行成本低，受众面广，有效抑制交通乱象，对促进我县经济平稳快促发展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很好的可持续性。
	满意度指标（公共属性）（5分）	4	项目的投入使用得到广大民众的支持和好评，社会满意度达82%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3：　　问题及建议

提示：针对各项目，就存在问题及建议如实填写，注意限项限字。

序号	主要问题及原因	改进计划或建议
1	300 万到位后支付了驾驶员劳务费、电费、车辆保险、疫情防控物资费、站场场地使用、板房修缮等，其他的费用仍未解决。	建议按预算增加资金补助，保障 20 台车正常运行、尽快解决用地。
2	公交车方便了市民的快捷、安全、环保的出行，安全稳定，很多地方、很多人群。强烈要求增设开通（比如：名汇和靠江边的市民），但是车辆不足、人力不足。	建议加大公交车的投入，覆盖公交车运行路线系统，让更多的市民得到出行的保障
3	路面公交车位太多社会车辆占用，公交车上落客存在很大危险性；平时太多非法营运车辆抢客，造成承载率降低，影响了营运收入。	建议能得到相关部门的支持解决。
4		
5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农村客运公交化运行保障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一级预算单位）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黄雪勤

联系电话：1392780438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运[2014]20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36号）文件精神、《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府办[2019]21号）的部署要求，为实现我县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目标，改革现行城乡客运管理模式，逐步打破城市公交与农村客运二元分割的局面，形成县、乡(镇)、行政村、自然村之间完善的城乡公交客运网络，建立城乡资源共享、相互衔接、布局合理、方便快捷、畅通有序的公交客运网络运行模式，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交通基础保障。按照稳妥推进、平稳过渡的原则，先以丰城街道至梅坑镇、丰城街道至马头镇为试点实行公交化运营，《新丰县丰城街道至梅坑镇、马头镇农村客运公交化试点运行实施方案(讨论稿)》经十五届六十四次政府常务会原则通过。

同时根据新财预[2022]1号《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的批复下达项目预算资新丰县农村客运公交化补贴金100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5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新财预[2022]1号《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的批复下达该项目预算指标40万元，实际支付农村客运公交车辆燃油、维修、司乘人员工资等共40万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丰城街道至梅坑镇、丰城街道至马头镇农村客运公交化的试点运行，确保城乡公交准时、准点、安全运营，人民群众能享受到方便、快捷、安全、有序、服务优质的公共交通服务。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农村客运公交化的运行，满足和确保人民群众能享受到更加安全、便利的公共交通服务，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促进乡村旅游业发展，实现城乡资源有效配置，充分发挥城区、乡镇对农村的带动作用和农村对城区、乡镇的促进作用，进一步加快乡村振兴发展进程有着重要意义。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